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3 年 0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

99 年 0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第2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所提出之研究計劃及相關學術著作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2. 獲至少兩位本系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之推薦。
- 第3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五月十五日前繳交(當年度博士班名額未用盡時，得展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大學成績單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4. 至少二封本系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之推薦信
 5. 研究計劃及相關學術著作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 並由系務會議負責審查。
- 第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浮貼)
現肄業學系(研究所)		學系 研究所		照 片
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系(研究所)		學系 研究所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擬逕行修讀系所審核	經本系(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 系主任(所長)：_____ (請簽名並加蓋所章)			
院長意見		教務長意見		校長核示
附註	一、申請者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擬就讀學系（研究所）規定繳交之文件向該學系（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各學系（研究所）接受申請後，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學系（研究所）訂定之。 三、各學系（研究所）審查結果，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規定者，應於八月二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系（所）務會議決議暨相關文件簽請院長、教務長同意及校長核定後，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